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4月26日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白鸽公司
房产和相关设备设施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租赁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位于郑州新材料产业园区的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租赁白鸽公司房产和设备设施主要目的是用于科研和办公，符合公司目前需要；
2. 交易价格确定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我们同意该关联事项。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4月26日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与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4月26日

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了公司关联方——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33万元，为公司下属公司郑州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调入白鸽公司人员发生的代缴社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除了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有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4月26日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所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4月26日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4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通过的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的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陈锋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总经理的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拟增补的董事陈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陈锋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将拟增补董事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搭建集票据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因轴研科技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陷入困境并于 2017 年 11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原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实际发生，是公司 2017 年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的主要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朱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为进一步优化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朱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8年4月26日